

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洪飞女士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劭和明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谢霞、马小庆

结论性意见：

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劭和明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盛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